



113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書

一、 辦理緣起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臺北市政府成立之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為培育社會住宅管維及推動都市更新之專業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務操作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爰訂定短期實習作業要點，期與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不動產、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地政、土地管理、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合作，培訓有志於從事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之專業人員，於第一線深入了解前期執行作業，以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符合產業發展及學生就業所需，達到學用合一。

二、 實習對象

(一) 教育部認可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不動產、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地政、土地管理、物業管理系等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行政管理部則不限科系。

(二) 113 年度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

實習地點	實習單位	工作內容	需求人數		備註
			7月	8月	
蘭州斯文里 駐地工作站/ 廣慈辦公室	綜合事業部 /事業二組	1、 協助社區討論會,座談會,說明會活動。 2、 實地訪調,問卷或產權等基礎資料編打整理等 3、 報告書製作。 4、 簡報及圖文美編。	2	2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南機場整宅 駐地工作站/ 廣慈辦公室	綜合事業部 /事業二組	1、 協助社區討論會,座談會,說明會活動。 2、 實地訪調,問卷或產權等基礎資料編打整理等 3、 報告書製作。 4、 簡報及圖文美編。	2	2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水源整宅駐 地工作站/廣 慈辦公室	綜合事業部 /事業二組	1、 協助社區討論會,座談會,說明會活動。 2、 實地訪調,問卷或產權等基礎資料編打整理等 3、 報告書製作。 4、 簡報及圖文美編。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信維整宅駐地工作站/廣慈辦公室	綜合事業部 /事業三組	1. 協助社區討論會,座談會,說明會活動。 2. 實地訪調,問卷或產權等基礎資料編打整理等 3. 報告書製作。 4. 簡報及圖文美編。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
廣慈辦公室	行政管理部	1. 檔案室檔案建檔 2. 整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1	1	不限科系
斯文首善	資產經營部/ 社宅管理組	1. 住戶問卷調查統計及各類數據分析。 2. 後續報告書及簡報製作。 3. 物業評鑑前期資料協助編訂、彙整及製作發包需求書等。	1	1	1. 具備統計分析資料及簡報製作能力。 2. 不限科系
斯文首善	資產經營部/ 帳務管理組	1. 電子發票資料建立。 2. 檔案資料整理。 3. 智慧支付操作手冊更新。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斯文首善	資產經營部/ 資產規劃組	1. 活動宣傳事務協辦。 2. 協辦盤點資料整理。 3. 社宅保險資料整理。 4. 受託管理專案資料整理。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總計人數			10	10	
註:上開名額得視審情形互相流用、調整，並依學生個人專長與相關經歷，由本中心甄選後，予以分配部門及單位。					

三、 合作方式

(一) 本計畫於本中心網站發布，並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有意願之科系可與本中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雙方簽署完成後即生效，有效期間 3 年，期滿後得視需要另行展延。

(二) 開放與本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之大專校院，由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參與本計畫，即日起報名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計最多 20 名，實習時程為 113 年 7 月至 8 月，2 梯次，每梯次為期 1 個月。

四、 實習時間

113 年分 2 梯次提供實習(第 1 梯次 7/1~7/31、第 2 梯次 8/1~8/31)，第 1 梯次報到日為 7/1(一)，共計 23 工作天，第 2 梯次報到日為 8/1(四)，共計 22 工作天。



(三) 實習地點：

實習地點	地址
廣慈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南機場整宅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322 號
蘭州斯文里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61 巷 37 號
水源整宅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35 巷 7 號
信維整宅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0-34 號 3 樓
斯文首善辦公室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
(註：本表為預估實習地點，屆時依本中心公佈為準)	

五、 實習獎勵

實習結束前由本中心指導實習生之主管進行評分，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核發獎學金 5,000 元，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生親至本中心領取或匯款至實習生帳戶。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與實習生非屬僱傭關係且不另提供膳食、住宿、交通及任何補助，請各校系所自行投保實習生之相關意外責任保險。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本中心輔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及應恪守各項業務機密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本中心正常作業者，本中心得單方立即中止實習並撤銷產學合作對象之資格。
- (三) 實習生針對本中心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
- (四) 參加本中心 113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之實習生，應同意授權本中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實習生個人肖像，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

產學合作備忘錄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育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之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作實務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經雙方合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合作模式，共同開發產學資源，引導學生瞭解職場，發展專業實務技能。
- 二、甲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名額，乙方則負責指導與監督實習生等管理行為並告知實習生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及保險等事宜，實習生經甲方考核達80分以上者，甲方核發獎學金於績優實習生。
- 三、本合作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頁底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經雙方得視需要實際需求針對需針對個別方案協議後另訂合約。另以書面協議展延，期間若甲乙雙方因經營政策之變動，可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 四、甲乙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之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 五、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作備忘錄人

甲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李四川 董事長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電話：02-2516-1855

關防章

代表人

乙方：

院所系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關防章

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短期實習申請表

姓名		年級		〈請附上照片〉
學校				
科系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工作經驗/社團 活動經驗				
專長				
預計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7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8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兩梯次任一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實習兩梯次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繫電話：	關係：	
指導老師				
系所聯絡人				
系所電話				
備註				

本校(院、系、所)推薦此學生申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短期習習生

校/院/系/所蓋章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Taipei Housing and Urban Regeneration Center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實習生姓名）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學生暑期實習，同意貴中心使用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貴中心對於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